

# 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博科工信〔2025〕65号

## 关于印发博罗县支持和鼓励建设 高标准厂房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惠州博罗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博罗县支持和鼓励建设高标准厂房的实施细则》业经十七届81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守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6月10日



# 博罗县支持和鼓励建设 高标准厂房的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和《博罗县工业产业平台项目管理工作指引（试行）》（博科工信〔2023〕15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仅适用于博罗辖区内工业产业平台项目。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审核工业产业平台项目准入；认定申请材料的收集及认定结果的发布；组织召开联审会议等相关事宜。

第四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高标准厂房认定涉及业务领域指标的核验，及核验结果的出具；组织开展现场评审、配合联审会议等相关事宜。

第五条 县自然资源局配合高标准厂房认定涉及业务领域指标的核验，及核验结果的出具；配合联审会议、现场评审等相关事宜；协助办理工业物业厂房分割及分割转让事宜。

### 第三章 项目申报要求

第六条 2022 年 7 月 1 日前已取得县《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的项目，申请认定高标准厂房必须符合以下标准：

- （一）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4 亿元，容积率不低于 2.0，二层及以上且带载重 2t 及以上的工业电梯；
- （二）项目用地面积不低于 30 亩；
- （三）建筑高度不宜大于 70m 且不应大于 100m；
- （四）整个厂区应配置专用的物业管理、安保与消防用房，并应设置独立疏散出入口；
- （五）每个基本生产单元均应满足消防疏散的要求。

第七条 2022 年 7 月 1 日后取得县《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的项目，应按照《广东省高标准厂房设计规范》进行建设，并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广东省高标准厂房验收技术规程》组织验收、认定。

### 第四章 项目申报程序

第八条 申请认定高标准厂房应提供以下材料一式 3 份，逐份加盖企业公章：

- （一）博罗县高标准厂房认定申请表；
- （二）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
- （三）企业自我评定表（建设单位在申请认定前应组织专家对照高标准厂房建设标准进行自我评定）；
- （四）项目立项文件；

（五）土地出让合同；

（六）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复；

（七）项目竣工验收备案表；

（八）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上述材料涉及原始证件的，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原件备查，其中，企业自我评定表需另附上专家评定意见。

第九条：申请认定高标准厂房事项具体流程如下：

（一）企业申报：符合标准的高标准厂房，企业或建设单位按申请材料要求向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高标准厂房认定申请表，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材料。

（二）联合评审：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进行要件审查，确认申报材料的齐全性后，组织相关部门召开联审会议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议并形成初审意见。

（三）现场评审：经联审会议通过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相关部门对申请认定的厂房进行现场评审并形成复审意见。

（四）认定公示：经联合评审及现场评审通过后，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符合高标准厂房认定的项目在局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若无任何异议提出，将正式出具高标准厂房认定意见书。

第十条 认定高标准厂房项目可不受自持产业用房比例限制。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仅供企业办理项目用房分割及分割转让时相关依据，不做政府补贴等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博罗县自然资源局、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